**昆明市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市场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决策部署，深入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办规〔2019〕5号）和《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进一步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政办笺〔2019〕224）等文件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按照《2024年度五华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和《2024年度五华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工作安排，结合我局职责职能联合区市场监管局、五华区消防救援大队，扎实开展2024年度房地产市场、房地产行业定价情况的检查、燃气经营的行政管理事项检查监督执法检查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加强行业规范管理，推动和树立高质量发展理念，压紧压实工作责任，为高品质推进我市成为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建设而奋斗和提供有力的保障。

二、重点和主题

以规范行业行为为重点，以制度落实为责任，以服务企业为宗旨，以履行职业职责为已任，结合我局职责职能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开展以下工作的监督执法检查：

1. 五华区房地产市场；
2. 房地产行业定价情况的检查；
3. 燃气经营；

三、检查对象和范围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在辖区范围内的涉及领域单位，依照检查计划表，房地产市场从业单位按照1%的比例，开展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完成3家燃气企业的联合检查。

1. 检查方式

1.与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检查。

2.现场检查。查看证照、查看经营范围、查看业绩、查看项目合同、听取汇报、查看各项工作记录。

3.书面检查、网络查查相结。到现场查看各项书面记录和证照等，并从网上进一步查实。

4.找出问题。提出问题，交换意见。在交流中研究解决问题，达到既检查又帮助，既提出又解决，既发现又整改的目的。

六、检查内容

依照《五华区住建局“双随机，一公开”年度计划表》（附件一、附件二）所列的检查事项开展检查工作。

七、工作要求

1、切实加强组织，明确责任到位、责任到人和时间节点。根据“省、市双随机办”要求，各部门应于2024年5月30日前登陆协同监管平台（云南），录入本部门年度抽查计划，制定抽查方案，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率不低于60%，10月30日前完成率不低于80%，于11月底前完成年度各项监管计划任务。

2、全面完成依法行政，佩证上岗，两人以上出行，不干扰检查对象的其他工作。

3、做好人力、物力和相关经费等保障。

4、及时整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能当面当时处理的当面当时处理，不能当时当面处理的限期整改，并跟踪监督整改情况，适时进行复查。

5、指导、督促的同时，遇到企业有经营困难的，对企业进行帮助，引导企业结合实际，开展多样化、切实可行的生产活动。

6、请各企业务必重视检查工作，加大自身管理力度，针对本企业的实际情况预先开展自检自查，杜绝一问三不知。

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9月9日

五华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4年9月9印发

附表

**五华区住建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计划表（联合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起部门** | **配合部门** | **计划任务名称** | **检查对象** | **任务时间** | **抽查比例/户** | **检查方式** | **实施检查层级** | **备注** |
| **检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 1 | 五华区住建局 | 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房地产市场监管市场监管部门：价格行为检查 | 房地产从业单位 | 2024年1月-11月 | 1%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 县抽县检 |  |
| 2 | 五华区住建局 | 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五华区消防大队 |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市场监管部门：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消防救援机构：消防安全检查 | 燃气经营企业 | 2024年1月-11月 | 3家 | 现场检查 | 县抽县检 |  |